

辽宁省林业厅
辽宁省水利厅
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文件

辽林字〔2010〕16号

关于公布《辽宁省重要湿地的确认标准》的通知

各市林业局、水利局、海洋与渔业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

按照《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规定，为开展和规范省重要湿地的确认工作，省林业厅会同相关厅局共同起草了《辽宁省重要湿地的确认标准》，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



号 01 (0100) 字林辽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映版图《部科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亦公干关

：局科环，局资土国，局业渔已新省，局休水，局业林中各
重省旅赋味果开民，实照《图系特看此照省宁辽》照对
辽》下草成同共局科关环同会业林省，并工厅商内此照要
。市公以干照，意同照照省登，《部科片商内此照要重省宁

辽宁省重要湿地的确认标准

一、确认辽宁省重要湿地的标准

辽宁省境内具有下列任一标准的湿地均可确认为省重要湿地。

1. 已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名录或已建立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的湿地。
2. 面积大于 5000hm^2 的单块湿地或多块湿地复合体并且具有重要生态学意义或水文学作用的湿地系统。
3. 省内湿地类型的典型代表或特有类型的湿地。
4. 作为世界濒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重要繁殖和集中越冬地(分布地)的湿地。
5. 10000 只以上的多种或单种种群总数 1% 的水鸟繁殖、越冬、迁徙停歇的湿地。
6. 具有辽宁省特有动物或植物分布的湿地。
7. 具有显著历史或文化意义的湿地。
8. 为改善环境等原因而建造的特定的人工湿地。

二、使用上述标准的准则

1. 已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名录或已建立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的湿地。

国家重要湿地是指已列入国家湿地保护行动计划或国

家湿地保护规划的湿地。

2. 面积大于 5000hm^2 的单块湿地或多块湿地复合体并且具有重要生态学意义或水文学作用的湿地系统。

“重要生态学意义”指该湿地是所在流域或海岸生态系统维持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正常过程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在区域防洪减灾、改善水质、调节小气候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该湿地系统在流域或海岸系统的自然过程中起重要作用。

该湿地系统是一个流域生态和水文过程必不可少的组分。它在控制水量、洪水控制、控制侵蚀、地下水排泄和补给、防止暴雨、稳定小气候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3. 省内湿地类型的典型代表或特有类型的湿地。

辽宁省的湿地分为近海及海岸湿地、河流湿地、湖泊湿地、沼泽湿地、库塘湿地五大类别。“湿地类型的典型代表”是指湿地在省内该类型湿地中具有显著优势，能在生态功能上完整地体现该类型湿地所具有的自然属性。

因采空、沉陷和积水所形成的湿地是采矿沉陷区扰动了区域性地表水和地下水循环而产生了季节性或永久性积水而形成的一种湿地类型。“特有类型湿地”是指省内仅存类型的湿地。

4. 作为世界濒危物种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

重要繁殖和集中越冬地（分布地）的湿地。

世界濒危物种是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濒危物种名录中濒危级别以上的物种。

5. 10000 只以上的多种或单种种群总数 1% 的水鸟繁殖、越冬、迁徙停歇的湿地。

“单种种群总数”是指该种全世界的种群数量。

6. 具有辽宁省特有动物或植物分布的湿地。

“辽宁省特有”是指国内仅辽宁省具有。

7. 具有显著历史或文化意义的湿地。

该湿地通过提供水源、食物、燃料、原料及调节气候，对维持当地社区居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具有历史和现实的重大影响。当地社区居民的科研、教育、旅游、放牧、供水、采集及渔业生产等传统生活和生产方式，与湿地维持正常功能紧密相关，以可持续的方式进行。

8. 为改善环境等原因而建造的特定的人工湿地。

该湿地系统是为改善环境而特定由人工建造和控制运行的与沼泽地类似的人工湿地。它在改善环境状况、充分发挥资源的生产潜力、防止环境的再污染以及获得污水处理与资源化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主题词：湿地 标准 通知

辽宁省林业厅办公室

2010年3月31日印发
